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緝字第11號

原告 禾沅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毓翔

被告 趙星輝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路0號（即臺中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被告 潤鈦鑫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燕姣

上列被告趙星輝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緝字第87號），
經原告對被告趙星輝及被告潤鈦鑫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謝燕姣）提
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